**111學年度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**

**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* 初次申請
* 續辦案 (第 次申請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****生****基****本****資****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就學情形 | □已入學（就讀學校校名： ）□未入學 | 目前年級 |  年級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 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(O)(H)手機： |
|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|  |
| **申請****人代表基****本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住址 |  | 聯絡電話 | (O)(H) |
| 常用電子郵件（以可聯絡申請人為主）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現職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**申請應備****資料** | 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4月30日前或10月31日前，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1份(請依序排列夾妥**免裝訂**)，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二、申請人應為學生法定代理人(請附學生之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以資證明)。三、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(須含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)。 (一)實驗教育之名稱。 (二)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。  (三)實驗教育之內容(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方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。 (四)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(請附實驗教育人員協同教學同意書)。 (五)預期成效。四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 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其合作計畫應載明 下列事項：(一)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。(二)成績評量方式。(三)校內活動之參與。(四)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。 |
| **設籍學校(全銜)** |  |
| **學校住址** |  |
| **設籍學校核章** |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（請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） |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(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時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二人同時簽名) |
| **以下資料由「受理申請機關」填寫（實驗教育計畫資料）** |
| **項 目** |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|
| 一、申請表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二、實驗教育名稱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三、實驗教育目的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四、實驗教育方式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五、實驗教育內容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六、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七、預期成效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**審議委員會審議** | **決議** | **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、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** |
| □ 通過□ 修正後提複審通過□ 未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**備****註** |  |